

证券代码：837450 证券简称：多美股份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保利高尔夫郡岭东路 97-1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志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李宝梁、冯向伟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3）及《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

述额度以内。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进行审批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宝梁、冯向伟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会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